



城巴有限公司職工會(職工盟屬會)

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會：

專營巴士營運安全建議

本會得悉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，將討論專營巴士營運安全問題，特致函 貴委員會，表達本會對此議題之意見。

本會認為就著專營巴士營運安全議題，需要多方面共同配合及努力，才能得以落實。所以不能只將責任加諸在車長身上，公司管理層以及政府運輸部門，同樣負有重要責任。本會列出以下四點意見：

第一，就城巴公司而言，公司會以薪來買取車長的休息時間。本會不贊同公司此做法。本會要求公司儘量編排讓車長獲得足夠休息時間。

第二，公司長期存在「跳飛機」問題，即一個車長一天須要駕駛多條不同路線，情況極端者，須要駕駛四條路線。本會認為一個車長一天不應駕駛多於兩條不同的路線，減少車長的工作壓力，及走錯路線的機會，造成對乘客不便。

第三，公司會設有鐳射鎗及隨機酒精抽查制度。目前，公司有關制度缺乏透明度及公信力，容易引起爭議。以鐳射鎗為例，公司對於懷疑超速車長，只會口頭告知被鐳射鎗檢測到超速，但完全沒有提供任何書面數據給予車長。再以公司酒精測試機為例，此設備沒有經過任何法定機構驗證，公司亦沒有第二部酒精測試機作覆檢，令到有關檢測結果備受質疑。

第四，部分由70減至50公里時速的路段上，運輸署未有給予足夠的緩衝及提示，因此本會認為除加設告示牌之外，更應在路面舖設減速凹凸坑坎，以微震提示駕駛者開始減速；以及再加大在緩衝區內的50公里的圓圈標示。

城巴有限公司職工會

2009年11月27日

聯絡人： 理事長 鄧善慶 9287 1002